

324

之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		馬鞍時調起公車建設生產抗因車辦法令仰遵照		廳建字第 66554 號	
				文別訓令 送達 主晉案	
稿擬稿		別類		件附	
王重名		郭秋		三十三	
年九月十日		月九月十日		月九月十日	
時封發		時校對		時繕寫	
時判行		時核簽		時擬稿	
時交辦		時擬稿		時交辦	
檔案		案文		案文	
字第 66554 號		字第 二 號		字第 二 號	

武

0

訓令

一案奉

省政府省路字第64号訓令内開：一、查前奉

軍司令部令云：抄送一、并轉送照舊因云

二、除送令改正外，令仰送照改正并轉送照云

在案

交通事業管理局

局長 譚

〇

〇

為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
奉令改為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
行辦法。

訓令

恩施

臺九二一四

8064

八查前奉

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

暫行辦法一份到府當以省路字第七六八五號代電轉飭遵照在案

八茲復准

軍事委員會運輸會議秘書處統機字第三〇九號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四日 收到

沈忱

未款電部查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事暫行辦法

案奉軍委會七月四日統批字八八八號代電公佈在案茲奉令將

該辦法名稱改為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事暫行辦法等

因自應遵照印希查照改正等由除分令供應處外仰即查照改

正并轉飭遵照

在令

建設廳

主席

王

東

原

監印品既

大新字